

# 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二）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22 年第 1 号）规定，现将晋商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宇信科技”）、杭州宇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宇信数科”）及其关联方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北京宇信科技、杭州宇信数科及其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中间服务，该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利益相关方的情况。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北京宇信科技为公司股东天津宇信易诚科技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之一，其法定代表人为洪卫东，注册地为北京市大兴区，2024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由 71067.7844 万元变更为 70405.706 万元，经济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

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等。

（二）杭州宇信数科为北京宇信科技控股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之一，其法定代表人为翟汉斌，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等。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2025 年，公司预计与北京宇信科技、杭州宇信数科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 705 万元，占公司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0.68%。

### 四、定价政策

上述项目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按照与关联方交易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

#### **五、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该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该议案经公司经营层会议及党委会研究讨论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2025 年 4 月 9 日